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聘请 H 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 H 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中审众环（香港）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审众环香港”）为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考虑到中审众环香港拥有较为丰富的财务审计经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和专业能力，经过综合考量和审慎评估，公司董事会决定聘请中审众环香港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基本信息

中审众环香港根据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具备审计依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上市公司财务报告的资格，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香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购买专业责任保险，近三年无因职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法院或仲裁机构终审认定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三）诚信记录

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定期对中审众环香港进行执业质量检查，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未发现任何对中审众环香港的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三、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经查阅中审众环香港的有关选聘文件，认为中审众环香港具备H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且具备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满足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财务审计的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任中审众环香港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中审众环香港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中审众环香港签署相关合同等事宜，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

3、生效日期

聘任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 3、中审众环香港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IER EYE HOSPITAL GROUP CO.,LTD.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